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常見問題－選舉廣告

A. 選舉廣告的定義

問題1. 何謂選舉廣告？

問題2. 身為現任議員或鄉郊代表的候選人如發布工作報告，是否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問題3. 某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是候選人，若在選舉期間法團所發出的通告有其姓名，例如一些日常的通告或交費通知書，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問題4. 在某人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所發布的宣傳物品，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問題5. 如某候選人在他／她的選舉廣告中批評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有甚麼須留意？

問題6. 如候選人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媒體、通訊網絡等）作競選宣傳，是否屬選舉廣告？若有網民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有關候選人又有甚麼須留意？

問題7. 候選人如在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加上候選人編號，但稍後貼上候選人編號標貼，該編號標貼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問題8. 候選人已印製一張只有他／她姓名及圖像的橫額，並預留空白位置貼上不同的標語，每次貼上新標語的橫額會否被視為新發布的選舉廣告？

問題9. 可重覆使用的選舉廣告物品（例如印上候選人資料的肩帶或易拉架），是否每次使用時都被視為新發布的選舉廣告？

B.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問題10. 發布選舉廣告有甚麼規定？

問題11. 選舉廣告上必須包括甚麼指定資料？

問題12. 如候選人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製作選舉網站或網誌作競選宣傳，應如何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相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問題13. 候選人製作了一個專屬選舉網站，可否只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一次，以代替逐一上載該網站內的每個選舉廣告到相關平台？如何在選舉申報書作出有關申報？

問題14. 若小冊子內容一樣，但印製在兩種不同顏色的紙張上，應被視為兩個不同的選舉廣告或是同一個選舉廣告提供給公眾查閱？

問題15. 如候選人製作一份電子海報並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發布，應被視為不同的選舉廣告或是同一個選舉廣告，提供公眾查閱？

問題16. 候選人以 WhatsApp 及電郵把選舉廣告（例如支持他／她的訊息及郵件）傳送給不同選民，若其內容一樣，只是上款寫上不同選民的名字，他／她是否須要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提供予選舉主任？

問題17. 如衣服及氣球上印有競選的字句，是否須要印上印刷詳情？

問題18. 如候選人於家中自行印刷選舉廣告，但並不希望在選舉廣告印出其住所的地址，可否只印出部分地址（例如屋苑和街道名稱）以作為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印刷詳情？

問題19. 如候選人發現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上的資料有錯誤（如印刷詳情或候選人編號），他／她應該怎樣做？

問題20. 有關選舉廣告的「准許」是指甚麼？

問題21. 在「發布的方式」一項中，是否要列明分派選舉廣告的地點？是否要把全部的分派地點列出來？

問題22. 如候選人發現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的「選舉廣告資料摘要」的資料有錯誤（如廣告的數量、尺寸等），他／她應如何修正有關資料？

問題23. 如候選人因疏忽在選舉廣告上遺漏印刷詳情，應如何補救？

問題24. 在同一或不同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數名候選人發布了一份聯合選舉廣告。他們可否以同一份「選舉廣告資料摘要」申報選舉廣告詳情？如他們委任同一人為選舉代理人，該名選舉代理人可否以同一份「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在同一個中央平台戶口替所有候選人申報選舉廣告詳情？

C. 支持同意書

問題25. 提供支持同意書的期限是何時？

問題26. 就互聯網上對候選人的「支持」取得書面同意的現行安排是怎樣的？

問題27. 候選人利用其他人士／其他候選人的肖像／姓名等，製作候選人的選舉宣傳品，以求促使候選人自己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這做法是否恰當？

問題28. 現任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用其「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身分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是否須取得該區議會／立法會的書面支持同意？該議員是否須取得所屬區議會／立法會的批准？

問題29. 如有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使用過往出席活動的照片，而其中包括其他人士，例如與政府官員的合照等，是否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D. 其他

問題30. 選舉主任何時會為候選人編配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問題31. 可否在交通工具上展示選舉廣告？

A. 選舉廣告的定義

問題 1. 何謂選舉廣告？

答案 1.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問題 2. 身為現任議員或鄉郊代表的候選人如發布工作報告，是否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答案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4(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等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若有關人士在提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該等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問題 3. 某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是候選人，若在選舉期間法團所發出的通告有其姓名，例如一些日常的通告或交費通知書，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答案 3.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其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該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因此，相關組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a) 是屬於該組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問題 4. 在某人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所發布的宣傳物品，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答案 4.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過往選舉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該候選人當選，該些宣傳物品可被視為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為免產生疑問，在候選人的有關選區外所展示的宣傳物品，不論是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發布或是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則須考慮整體情況，以決定是否有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然沒有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

問題 5. 如某候選人在他／她的選舉廣告中批評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有甚麼須留意？

答案 5.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有時候，候選人或會發表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例如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意圖阻礙他／她／他們當選。在這情況下，發表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把招致的支出計入其選舉開支。候選人亦須留意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且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其本人、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任何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

如任何人認為選舉廣告內容可能涉及虛假陳述，他／她可向有關的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務處）舉報。

問題 6. 如候選人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媒體、通訊網絡等）作競選宣傳，是否屬選舉廣告？若有網民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有關候選人又有甚麼須留意？

答案 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因此，候選人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媒體、通訊網絡等發放競選宣傳，均屬選舉廣告。

若網民（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

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非法行為。然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若有人（候選人及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除外）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該人就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

(a) 電費；

(b) 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則該人獲豁免上述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法律責任。

如果該網民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不論候選人有沒有授權該網民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皆須將該選舉廣告視為以自己的名義發布，並將有關發布該選舉廣告招致的開支申報在選舉申報書中。

問題 7. 候選人如在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加上候選人編號，但稍後貼上候選人編號標貼，該編號標貼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答案 7. 只載有候選人編號的標貼本身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但是，如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候選人編號標貼，候選人須就該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提供「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表格編號：REO/C/11/LC(SF)(2025)）並附上貼上候選人編號標貼的選舉廣告樣本（“修訂樣本”）2 份。如該選舉廣告的資料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將修訂樣本上載至有關平台。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提供予選舉主任。如有關的選舉廣告內容有所修改，則應重新提供一份資料摘要。

問題 8. 候選人已印製一張只有他／她姓名及圖像的橫額，並預留空白位置貼上不同的標語，每次貼上新標語的橫額會否被視為新發布的選舉廣告？

答案 8. 由於橫額所顯示的內容不同，每次貼上新標語的橫額應被視為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候選人並須根據法例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提供選舉廣告文本及所需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問題 9. 可重覆使用的選舉廣告物品（例如印上候選人資料的肩帶或易拉架），是否每次使用時都被視為新發布的選舉廣告？

答案 9.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就可重覆使用的選舉廣告物品（例如印上候選人資料的肩帶或易拉架），候選人在一項選舉中第一次使用該選舉廣告物品作競選活動時會被視為發布該選舉廣告，須根據規定提供選舉廣告文本及所需資料／文件，而其後繼續以相同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物品會被視為繼續發布，無須再次提供選舉廣告文本及資料／文件。

B.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問題 10. 發布選舉廣告有甚麼規定？

答案 10. 候選人在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事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此外，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須按以下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詳情可參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第七部分）：

(a)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設辦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並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在互聯網上的公開平台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平台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把透過該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網站平台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形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實物方式提供的選舉廣告，提供一式兩份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些選舉廣告有關的准許及／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文本一份（如適用）；或

(e) 向選舉主任提供載有選舉廣告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一式兩份，以及提供與該些選舉廣告有關的准許及／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文本一份（如適用）。

* 「准許」的定義見問題 20。

問題 11. 選舉廣告上必須包括甚麼指定資料？

答案 11. 候選人須在其選舉廣告內列明有關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選舉界別名稱。此外，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式選舉廣告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公司的中文或英文姓名／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問題 12. 如候選人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製作選舉網站或網誌作競選宣傳，應如何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相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答案 12. 如候選人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製作一個選舉網站或網誌作競選宣傳，每一次發表目的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的訊息（包括文字、圖片及影片等），均屬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候選人應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把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選舉網站或網誌的超連結）以及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便公眾查閱及讓選舉事務處和選舉主任查核。若此做法技術上非切實可行，候選人可上載整個選舉網站或網誌的超連結。候選人應定期檢查所有上載的超連結，確保公眾人士可在公眾查閱期間查閱該選舉廣告。公眾查閱期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首個周年日前 60 天結束。

問題 13. 候選人製作了一個專屬選舉網站，可否只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一次，以代替逐一上載該網站內的每個選舉廣告到相關平台？如何在選舉申報書作出有關申報？

答案 13.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技術上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並且以螢幕截圖的方式上載不可行），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相關平台。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可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就有關選舉廣告的每個評論逐一上載。

候選人須注意，專屬選舉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不可行**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起誤會或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每一個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例如不可在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時須清楚提供每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 D8 部申報專屬選舉網站為一項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就當中每項相關選舉開支作出申報（例如製作該選舉網站的開支，以及於該網站發布的每個選舉廣告的分項開支）。候選人可另行製作紙本清單（如採用試算表形式）按選舉廣告的種類（例如：電子海報、視頻、音樂、歌曲及影片）或媒介的類別（例如：社交媒體平台、網誌、即時通訊程式等）分別列出所有選舉開支項目的詳情（包括製作日期、製作數量、金額及相關發票及收據等）作為附件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問題 14. 若小冊子內容一樣，但印製在兩種不同顏色的紙張上，應被視為兩個不同的選舉廣告或是同一個選舉廣告提供給公眾查閱？

答案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5 條列明有

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根據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提供其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為清晰起見，即使同樣的內容被印製成不同顏色／樣式，候選人亦應將每個不同顏色／樣式的選舉廣告文本提供給公眾查閱。如在重印時採用不同顏色紙張，候選人則應向選舉主任遞交新的「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載新的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

問題 15. 如候選人製作一份電子海報並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發布，應被視為不同的選舉廣告或是同一個選舉廣告，提供公眾查閱？

答案 15. 如候選人將該電子海報在**同日**於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該電子海報可視之為同一個選舉廣告。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資料摘要」（表格編號：REO/C/10/LC(SF)(2025)），在「發布的方式」一欄列出所有有關社交媒體平台名稱及發布日期，和提供該選舉廣告一式兩份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供公眾查閱。候選人亦可在中央平台或其候選人平台上載選舉廣告詳情，同樣地在「發布的方式」一欄列出所有有關社交媒體平台名稱和上載該選舉廣告的檔案，供公眾查閱。但若候選人在**不同日期**於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該電子海報，則不可視之為同一個選舉廣告，並須根據法例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規定的方式提供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問題 16. 候選人以 WhatsApp 及電郵把選舉廣告（例如支持他／她的訊息及郵件）傳送給不同選民，若其內容一樣，只是上款寫上不同選民的名字，他／她是否須要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提供予選舉主任？

答案 16. 如果選舉廣告的內容及發布的方式／媒體一樣，候選人只需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載該選舉廣告的其中一份樣本，或提供一式兩份樣本予選舉主任，並在平台上或向選舉主任清楚提供有關選舉廣告發布的數量、發布的方式／媒體及其他資料，而不用逐一上載或提供每個發布的選舉廣告。

問題 17. 如衣服及氣球上印有競選的字句，是否須要印上印刷詳情？

答案 17.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應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公司的中文或英文姓名／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製作或複製的印刷物品，例如海報、小冊子、傳單、橫額、小旗、標語牌等。非印刷物品的選舉廣告（例如印有競選字句的衣服或氣球），不受上述規定所限，候選人只須根據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及發布資料／文件。

問題 18. 如候選人於家中自行印刷選舉廣告，但並不希望在選舉廣告印出其住所的地址，可否只印出部分地址（例如屋苑和街道名稱）以作為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印刷詳情？

答案 18.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應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公司的中文或英文姓名／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製作或複製的所有印刷物品。候選人必須在印刷選舉廣告上披露有關印刷人的**完整地址**，例如印刷人的辦事處或業務地址、通訊地址、住址或郵政信箱號碼（但不包括電郵地址），並不可只印出部分地址。因此，上述要求適用於候選人自行在家中印刷的選舉廣告。

問題 19. 如候選人發現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上的資料有錯誤（如印刷詳情或候選人編號），他／她應該怎樣做？

答案 19. 候選人須即時停止發布印上錯誤資料的選舉廣告及收回已發布的有關選舉廣告，例如張貼在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土地／物業上的宣傳海報。候選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詳細說明有關選舉廣告的錯誤資料及跟進的工作，然後將該書面說明向選舉主任提交存檔。該書面說明會供公眾查閱。

問題 20. 有關選舉廣告的「准許」是指甚麼？

答案 20. 「准許」是指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政府土地的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就候選人在該土地／物業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而給予的書面准許。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須以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方式（見問題 10），提供每份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相關准許（如適用）），供公眾查閱。就選舉主任分配指定展示位置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獲得選舉主任提供的書面准許後，他／她無須再遞交該書面准許文本供公眾查閱。

問題 21. 在「發布的方式」一項中，是否要列明分派選舉廣告的地點？是否要把全部的分派地點列出來？

答案 21. 候選人不用在「發布的方式」中列明分派的地點。他／她只要提供發布方式，例如街頭派發、郵寄等。

問題 22. 如候選人發現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的「選舉廣告資料摘要」的資料有錯誤（如廣告的數量、尺寸等），他／她應如何修正有關資料？

答案 22.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用指明表格「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表格編號：REO/C/11/LC(SF)(2025)）提供予選舉主任，或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問題 23. 如候選人因疏忽在選舉廣告上遺漏印刷詳情，應如何補救？

答案 23.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發布選舉廣告的人或獲其授

權的人可以在發布有關選舉廣告後的 7 日內，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向選舉主任提供該份聲明。

問題 24. 在同一或不同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數名候選人發布了一份聯合選舉廣告。他們可否以同一份「選舉廣告資料摘要」申報選舉廣告詳情？如他們委任同一人為選舉代理人，該名選舉代理人可否以同一份「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在同一個中央平台戶口替所有候選人申報選舉廣告詳情？

答案 24. 立法會選舉以個人為單位競逐，每名候選人均須各自為其行為負責。就發表聯合選舉廣告而言，每名發表聯合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均須按照相關規例和《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要求，分別向有關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詳情及樣本，或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各自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的專屬戶口，供公眾查閱。

每份「選舉廣告資料摘要」（表格編號：REO/C/10/LC(SF)(2025)）及每個中央平台戶口只供一名候選人使用。即使多名發布聯合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委任同一人為選舉代理人，當該名選舉代理人須為每名發布聯合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分別向有關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供 1 份「選舉廣告資料摘要」（表格編號：REO/C/10/LC(SF)(2025)）及選舉廣告樣本，或以各候選人專屬的中央平台戶口分別上載選舉廣告相關資料至中央平台。

C. 支持同意書

問題 25. 提供支持同意書的期限是何時？

答案 2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05 條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准許或支持同意書的電子文本，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提供印本形式文本，供公眾查閱。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若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已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須**事前**取得有關書面同意，而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如未事先取得所需的書面同意，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

問題 26. 就互聯網上對候選人的「支持」取得書面同意的現行安排是怎樣的？

答案 2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若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已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

須事前取得有關書面同意，而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如未事先取得所需的書面同意，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但若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則無須事前取得書面同意。

在互聯網的社交媒體平台和通訊網站上，支持者為表示對某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往往會在候選人的網頁加上「讚好」的標誌，或張貼一些支持的言論。若網民出於主動在候選人於上述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內，作出回應或表示「讚好」以表達對候選人的支持，則有關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然而，候選人不得就上述網民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任何由他們提供的內容作出修改，除非事先取得他們就有關修改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便屬違法。

問題 27. 候選人利用其他人士／其他候選人的肖像／姓名等，製作候選人的選舉宣傳品，以求促使候選人自己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這做法是否恰當？

答案 27. 根據法例，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事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

問題 28. 現任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用其「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身分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是否須取得該區議會／立法會的書面支持同意？該議員是否須取得所屬區議會／立法會的批准？

答案 28. 選舉廣告中提及個人支持者的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會否被視為表示候選人已獲得有關組織的支持，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需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看過該選舉廣告（包括上文下理）後，會否認為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無論如何，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她已獲得整個組織的支持。此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在選舉廣告中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的支持者應諮詢相關組織有關使用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內部守則及規定。

問題 29. 如有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使用過往出席活動的照片，而其中包括其他人士，例如與政府官員的合照等，是否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答案 29. 所需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選舉廣告（包括上文下理）後，會否認為有關人士支持該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以致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已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

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另一方面，無論候選人是否須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取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同意書，候選人仍須注意發布載有該照片的選舉廣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像，會構成其個人資料。如在未獲該人士同意下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則會構成未經授權披露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詳情可參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一。

D. 其他

問題 30. 選舉主任何時會為候選人編配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答案 30. 在提名期結束後，當知悉每個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數目後，選舉主任會在抽籤程序舉行當日，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需競逐的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向選舉主任提供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表格，否則將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問題 31. 可否在交通工具上展示選舉廣告？

答案 31.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應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適用於公共小巴和的士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

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

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已獲運輸署批准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非專營巴士，必須符合運輸署規定的條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候選人不得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亦應確保該等選舉廣告在投票日前已經移除，以免觸犯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的禁制。